

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及阳建发《阳谷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》[2023]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调查审核决定，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，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，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，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姻状况	保障人数	保障方式
1	李晶	3715*****7823	阳谷县人民医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任佳惠	3715*****1321	阳谷县人民医院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3	赵宪存	3725*****0035	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紫石社区	离婚	1	低收入

阳谷县房地产服务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